檔號:
保存年限:

1607-8383

教育部 令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地址：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30148716A號

附件：

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；各校辦理教師借調案件，應確實依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、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核，避免借調案件寬濫影響校務推展。本部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台(八八)人(一)字第八八〇六五〇九〇號書函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部新聞組(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本部人事處(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三科)

第二層決行

部長 杜正勝

人事室

93.年 12.月 27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11031 號

TOTAL P.01